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思想——

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公仆意识

■ 陈 隽

“15 岁来到黄土地时，我迷惘、彷徨；22 岁离开黄土地时，我已经有着坚定的人生目标，充满自信。作为一个人民公仆，陕北高原是我的根，因为这里培养出了我不变的信念：要为人民做实事！无论我走到哪里，永远是黄土地的儿子。”“当共产党的‘官’只有一个宗旨，就是造福于民，最重要的是做人民公仆，为民办实事”“能否牢固地树立公仆意识，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已成为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情怀始终饱满深厚，甘当人民公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亦是他情至深处自然而然的思想流露。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居于基础性的位置，贯穿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各个方面，“为政不移公仆心”是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最基本要求和最朴素表达，体现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光辉，是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工作实践活动的根本遵循。

为什么要树立公仆意识

（一）公仆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

公仆，即“为人民服务的人”。公仆精神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视人民为国家的主人，自己为人民的公仆。把人民群众置于国家主人之地位，是人民公仆的思想基础；二是视“为人民服务”为自己工作的出发点。有乐于“服役”的精神追求，甘于败败地为公众“服役”而从不吝惜时间与精力。这种“服役”精神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上升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境界；三是视“为人民服务”为自己的义务。人民的困难与疾苦如果解决不了，必将产生自责之心。“我将无我，不负人民”诠释的就是这种义务与使命。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共产党的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公仆意识是中国共产党最起码的政治常识和政治品质，它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伦理底线。“功高不改忠贞志，位尊难移公仆心。”做人民公仆，为人民服务，是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秉承的光荣传统。

（二）公仆意识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素养

首先，公仆意识体现了共产党人大公无私的政治本色。马克思主义对每一位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要求就是为人民服务，共产党人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尤其是没有与整个工人阶级利益不同的特殊利益。《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

第二，公仆意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中一切干部职务的政治本质。职权是人民赋予的，所以责任就是向人民负责。任何一名干部，不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的。

第三，公仆意识体现了我们党是以人民为本位的。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这既是由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也是由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决定的。领导干部要当好公仆，关键是要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权为谁用、利为谁谋、情系哪里是检验领导干部公仆意识的唯一标准。

（三）公仆意识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体现

增强党员干部的公仆意识，是保持我们党的性质的必然要求，是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保证。习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真心实意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做到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要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而不能拎着“乌纱帽”为己做“官”。这不仅体现了我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基本理念，更是对党员干部公仆意识的具体阐释。

如何增强公仆意识

没有公仆意识，没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与行动，“党领导一切”就是空话一句，因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

（一）加强理论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增强公仆意识，首要的就是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在实践中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马克思主义的伟大主要体现于其真理性，为我们提供了观察和分析社会发展的科学工具。依托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就能探知风云变幻的当今世界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趋势，在激荡的社会思潮中辨析出正确与谬误，不随波逐流，不摇摆不定，坚定信念，牢记使命，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世界观认识并改造世界。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耐得住清贫，经得起诱惑，守得住节操，自重、自省、自警、自勉，并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自觉服从监督制度的约束，始终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真正做到“诱惑不移为民志，权重不变公仆心”。树立正确的世界观能够使我们的干部拥有较强的“自律”能力。

（二）加强专业培训，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主题，对共产党员的本领也有不同的要求。在革命与战争年代，共产党员要具有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本领，领导武装力量、开展军事斗争的本领。在和平与发展的年代，共产党员特别要具有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领导经济工作、实现奔康致富的本领，所以在我们这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谁的政治意识强、经济头脑发达，能够自己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谁就是能人，就是强人，就有凝聚力和影响力。具体而言，一要善于倾听群众呼声。只有到基层一线，到田间地头，进千家万户，才能熟知居民群众在想什么、在干什么、在愁什么、在盼什么，惟其如此，才能找准干事业谋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要善于化解群众矛盾。化解群众中的矛盾纠纷是让群众得实惠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三是善于心系群众利益。把群众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做给群众看，带着群众干。大江东去，人才辈出，共产党员始终都要站在时代的前列，成为时代的强者、社会的精英、国家的中坚。只有精通业务，才能认真履行好职责，才能发挥党员干部的作用，这不仅仅是个人的问题，也是对人民负责的问题。

（三）自觉加强权力道德修养

古人云：“道德纯备，智慧甚明。”品德不高尚，才智也浊暗，干什么事情都不可能干好。公仆意识实质上也是“官德”问题。广大党员干部应不断增强公仆意识，常修为官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戒非分之想。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尤其是权力道德的自我修养，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用权不谋一己之私。一要做到权为民用。防止权力私有化，是权力自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员干部应当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珍惜手中的权力，谨慎用好手中的权力，严格管住手中的权力，要掌权为公，用权为民，恪尽职守，清政廉明。二要做到利为民谋。正确处理为公与为私问题，自古以来就是“官德”中十分关注的问题。共产党人应该努力追求公而忘私、大公无私，坚决摒弃损公肥私、假公济私。三要做到欲为民节。党员干部应自觉地节制个人的欲望，自觉地抵制西方腐朽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腐蚀，保持艰苦奋斗、俭以养德的优良传统，洁身自好，一心为民。四要做到情为民系。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具有情为民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无论在公众面前还是单独处事，都要严于律己，克己奉公，言行一致，做一个真正具有自律精神的道德高尚者。

新形势下强调增强党员干部的公仆意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和紧迫。有了公仆意识，才能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耐心倾听群众意见，真心欢迎群众监督；有了公仆意识，才能端正工作指导思想，热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把更多精力用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上；有了公仆意识，才能清正廉洁，不以权谋利，把更多财力投到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党和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属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归功于人民。所有党员干部都应将公仆意识融入到自己的血肉之中，把增强公仆意识贯穿到党性锻炼和作风养成当中，贯穿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秉持着一种精神，实现个人“官德”的涅槃，从而永葆党的执政地位与先进性，初心不忘、锲而不舍，把革命先辈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作者单位：淮安市委党校）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清正廉明政府

■ 田 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这一论断寓意深刻、振聋发聩，反映了我们党在面临新形势和新任务的历史条件下，继往开来，持之以恒，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为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确立了鲜明的主基调。

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从严治党深入发展

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与社会风气、党风、政风有着直接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政治风气焕然一新，为各行各业的发展创造了积极健康的政治生态环境，同时也极大地扭转了社会风气、行业风气。

对于淮安来说，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挖掘周总理家乡、革命老区红色资源，进一步提升党校、思来干部学院办学水平，在全市推行党员过政治生日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照笃行先辈先烈先进崇高精神；要积极打造具有淮安特色的政治生态评价体系，突出监测预警，强化结果运用，大力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抵制和反对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歪风邪气，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要以政治标准为统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只有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党才能团结广大人民应对各种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重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这样才能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载体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过程，是制度不断完善、党的核心地位不断巩固的过程。

全面从严治党，需要高度重视长远的制度建设。实践证明，制度建设是抓好工作的根本，只有不折不扣地执行制度，才能避免决心和手段成为一阵风、走过场的表面作秀。因此，首先要优化制度的顶层设计，与时俱进，加强反腐立法，不给腐败留下制度漏洞，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制度的贯彻，纪律是铁剑。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国因法而治，党因规而强。党纪国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成果。

反腐败的过程，是及时查办案件的过程，也是制度建立的过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当前反腐败的一个根本着力点，就是制约权力、制止特权。权力不受约束，执行权力没有依据，就会滋生利用权力谋个人私利，甚至为所欲为的腐败作风。

权力如何制约？监督是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斗争对广大干部、党员起到了很大的震慑、教育作用，政治风气发生了重大转变。越来越多的人感觉到，制度约束越来越密，执纪监督越来越严，作风建设越来越紧。“严”字正在成为党内生活的新常态。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从国家的角度是依法治国，从政党的角度是依规治党。对于一个政党，法律是生命线，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制度的完善，纪律的执行不可能一劳永逸，一蹴而就，让制度敬畏、规则意识成为执政者的起码准则，同样是一个艰辛的过程。因此，我们不能单纯地依靠领导干部的自觉自省保证执政的清廉，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执政者加以约束。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反腐斗争的震撼下，尽管党员干部的主流是积极健康的，但消极腐败现象违法违纪的案件依然时有发生，考验和危险时刻摆在我们的面前。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腐败就像看不见的蛀虫，足以毁灭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我们是有着 8900 多万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政党，必须靠着严明的纪律，才能确保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廉政建设，反腐斗争，必须严字当头，持之以恒，有贪必反，有贪必肃，狠抓不放，常抓不懈。“逆水行舟，一篙不可放缓”，“滴水石穿，一滴不可弃置”。反腐倡廉是一场永远进行中的持久战，只有持续不断地坚持反腐、刚性执纪、毫不姑息，才能打造执政廉洁的政府，才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风清气正，自然会促使观念的更新。

各地在反腐斗争中，各级领导干部始终要以党纪国法为准绳，在反腐过程中保持头脑清醒，原则分明，信念坚决，不含糊、不拖延、不懒政，真抓实干，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反腐决策，从清理不合格的党员，到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坚决贯彻各项制度，不折不扣地执行法纪。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惩治腐败，约束、教育干部群众。

在反腐斗争实践中，地方要时刻保持与党中央一致，将反腐倡廉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确保党始终做为强有力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任务，各级干部群众更要在“党领管党”中自我反思、自我警醒、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从严治党”中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只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让腐败者付出代价，才能杜绝腐败，打造执政廉明的政府，树立党和政府的威信，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才能不负人民的重托。对于淮安市来说，我们一定要从以下五个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才能使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的成功。一要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以政治标准为统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三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各领域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四要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切入口，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五要以强化标本兼治为抓手，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事实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是经得起历史和人民考验的政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能够不断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一个自信的民族，是自身的不断进取、不断成长形成的，一个廉洁的政府，是执政党的不断进步、不断反省打造的。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廉洁政府是结果。政治清明必然推动中国梦的精彩实现！

（作者单位：淮安市委党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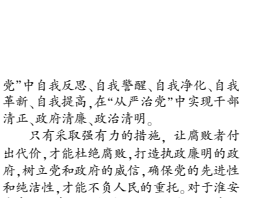

新论

制定、颁布和实施民法典，是法治健全完善的重要标识，也契合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发展需要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

民法典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②

■ 丁宇翔

民法典的出台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全面规范民事关系，具有系统性、层次性、科学性的特点，集中体现着民法的价值、理念和原则。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家庭生活等领域，民法典都发挥着基础规范作用，指示、调整着各行各业之人、各门各类之事的具体实践，是民事司法的基本依据和行为准则。在这个意义上，制定、颁布和实施民法典，是法治健全完善的重要标识，也契合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发展需要。

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离不开法律制度、法律体系以及法治体系的现代化。民法典系统全面地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各种人身和财产权益，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民法典的总则编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确认了主体资格，成为其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乃至家庭生活的前提；物权编为各类民事主体的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平等保护，使有恒产者有恒心；合同编为人们参与市场经济划定基准，构建了市场交易的规则，并从鼓励交易的基本理念出发，通过精密的制度设计，精心呵护每一笔正当交易，为诚信交易助力。

作为保障个人权益的最重要法律之一，民法典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原则，彰显了人民至上的法治理念。民法典的人格权编，使得人之为人的人性要素被扩张，侵权责任编则在保护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过程中使人的尊严得到强化，二者结合起来，更好地诠释了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保障书，人民权利的法律宝典。婚姻家庭编是家庭伦理观念法律化的集中体现，继承编则通过制度设计，为人类财富积累提供基本法律支柱。可象知此广博，内容知此丰富，体系知此庞大，影响知此深远，让民法典成为支撑中国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资源。

民法典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体现，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新水平的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障疾步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到新水平。在此情况下，巩固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果，固化国家治理中的有益经验成为当务之急。以逻辑严谨性和体系科学性著称的民法典，恰好可以整合民事规范中的治理经验，形成规模效应和体系效应，成为记录、整理现代化治理经验，传承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法典的施行，将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塑造全社会的守法精神，进一步培育和养成社会文明、实现社会生活的理性化，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内在地、默默地起作用的力量”。民法典的实施，必将成为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坚实根基，推动国家治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国家治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效果进一步优化。

（作者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